

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车站南路 171 号芒果雅苑 10 栋 18-23 层

电话：0731-82280777

传真：0731-84411677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4
一、发行主体.....	4
二、发行程序.....	8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9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1
五、投资人保护措施.....	22
六、结论性意见.....	2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对应全称或含义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 270 天以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向投资者披露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六真原则”	指	真公司、真项目、真资产、真偿债、真现金流、真支持
本所、人和	指	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
主承销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长沙银行	指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簿记管理人指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间由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担任。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承销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管理办法	指	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之
法律意见书

致：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委托，为发行人申请发行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提供法律服务，本所具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中国人民银行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商协会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业务指引》、《注册发行规则》、《中介服务规则》、《募集说明书指引》、《信息披露规则》等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的规定，依据国发〔2010〕19 号文、财综〔2016〕4 号文、审计署 2013 年第 24 号公告、审计署 2013 年第 32 号公告、国发〔2014〕43 号文、国办发〔2015〕40 号文、国办发〔2015〕42 号文、财预〔2017〕50 号文、财预〔2017〕87 号文、财金〔2018〕23 号文，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对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资格及条件进行了调查，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完成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说明：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发表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

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陈述、隐瞒和疏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而出具相应的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募集说明书、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募集说明书、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进行核查或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律师意见承担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与专项计划相关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文、资料、证明、有关记录，并就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问题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发行主体

(一) 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发行人目前持有常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5月2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700696229670R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穿紫河街道办事处晓岛社区柳叶大道2533号

法定代表人：涂峻铭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11月11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池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

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新材料技术研发；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根据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可能解散、终止或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影响发行人正常存续或经营的情形。

（二）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三）发行人的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系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行人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四）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发行人前身为常德市金禹水利投资有限公司，由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并取得注册号为 4307000000214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整，由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形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00%。出资的实收情况已于 2009 年 10 月 16 日经湖南天平正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常德分所验审，并出具了湘天正验字（2009）第 251 号验资报告。

出资完成后，公司主要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设立时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比例	货币出资	合计
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	3,000.00
合计	100.00	3,000.00	3,000.00

2010年6月，根据《常国资产权通字〔2010〕2号》文件，股东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股本3,0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常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时增加注册资本7,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新股东常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现金形式认缴，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新股东常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100%。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已于2010年5月24日经湖南恒信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了湘恒信弘正验字（2010）第505号验资报告。

截至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无变化。发行人唯一股东为常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常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现金形式认缴。

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2024年3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比例	货币出资	合计
常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00.00	10,000.00	10,000.00

常德市国资委作为发行人的唯一股东，为了加强城市公共资源管理，从2010年至2017年多次向发行人注入了水务、林地及土地等实物资产：

(A) 常德市国资委于2010年12月30日出具《常德市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注入城市水务资产的通知》（常国资产权通字【2010】6号），决定将资产评估价值为 2,030,798,611.59 元的水务资产注入发行人，该部分资产价值由湖南里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湘里评字【2010】第 169 号）予以确认。

(B) 常德市国资委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出具《常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注入金禹湿地公园经济林资产的通知》（常国资产权通字【2011】9号），决定将资产评估价值为 1,013,380,000.00 元的金禹湿地公园经济林资产注入发行人，该部分资产价值由湖南里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湘里评字【2011】第 139 号）予以确认。

(C) 2012 年 12 月 30 日，常德市国资委出具《常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注入市白龙村等二十三宗国有出让土地资产的通知》（常国资产权通字【2012】13号），决定将资产评估价值为 2,554,930,550.00 元的市白龙村等 23 宗国有土地资产注入发行人，该部分资产价值由湖南里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湘里评字【2012】第 203 号）予以确认。

(D) 2015 年 8 月 26 日，常德市国资委出具《常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注入水务资产的通知》（常国资产权通字【2015】17号），决定将位于常德市武陵区红旗路等地的水务资产注入发行人，资产评估价值为 20.64 亿元，该部分资产价值由湖南湘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湘信评字【2015】第 0806 号）予以确认。

(E) 2017 年 2 月 21 日，常德市国资委出具《常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注入新安北路给排水管网等水务资产的通知》（常国资办函【2017】2号），决定将资产评估价值为 34.99 亿元的新安北路给排水管网等水务资产注入发行人，该部分资产价值由湖南里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湘里评字【2017】第 036 号）予以确认。

(F)2024年3月26日,发行人名称变更为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已全部到位且全部以现金形式实缴。发行人近10年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无其它增资、注资情况。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名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储备土地、林权、探矿权、湖泊、盐田、滩涂以及非经营性资产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具备交易商协会的会员资格,且其历史沿革合法合规,无应当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发行规则》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程序

(一) 本次发行的内部决议

1、2023年12月22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如下决议:本次常德市金禹水利投资有限公司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含270天),利率由公司的主承销商按法律法规及市场情况进行确认;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存量有息债务,由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24年1月10日,常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常德市金禹水利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注册发行2024年度超短期融资券的批复》(常国资财函【2024】1号),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最终额度以批复为准),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含270天),所募集资金限用于偿还存量有息债务,由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024年4月28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如下决议：根据2023年12月22日公司董事会决议中“由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信用增进方式由经投担保发行拟变更为信用发行，其他内容不变。

4、2024年4月29日，常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变更发行2024年超短期融资券信用增进方式的批复》（常国资财函【2024】14号），同意公司2024年度超短期融资券的信用增进方式由经投担保变更为信用发行，其他事项按2024年1月10日常国资财函【2024】1号批复不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2024年3月26日名称变更为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且已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流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更名行为不影响更名前为本次发行取得的相关决议的有效性。

（二）本次超短融的发行注册

根据交易商协会于2024年5月24日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SCP179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发行人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10亿元，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发行人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决议内容与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已取得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本次发行符合《接受注册通知书》确认的有效期及注册额度范围。本次发行已经取得现阶段应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已为本次发行制作了《募集说明书》。经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所披露事项的范围以及《募集说明书》的制作

格式，符合《募集说明书指引》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形式符合《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指引》等相关规则的要求。

（二）律师事务所和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聘请了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的法律服务机构。本所持有湖南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300004461594891），本所是交易商协会会员机构，具备参与交易商协会相关法律业务的资格，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有效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及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报告

发行人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为其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3）002218 号、中审亚太审字（2024）004264 号及中审亚太审字（2025）00518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上述三份《审计报告》均分别由两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分别加盖中审亚太会计师的公章，且无不合理的用途限制。

中审亚太会计师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061301173Y 的《营业执照》。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布，中审亚太会计师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本所律师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及其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资格。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审亚太会计师及其经办会计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及其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资格。

（四）主承销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承销协议》，发行人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长沙银行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申万宏源证券现持有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100003244445565 的《营业执照》，并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申万宏源证券为交易商协会会员，且为交易商协会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中的主承销商，具备作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主承销商资质。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长沙银行现持有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430000183807033W 的《营业执照》，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长沙银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且为交易商协会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中的主承销商，具备作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主承销商资质。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申万宏源证券及长沙银行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万宏源证券及长沙银行均具备担任发行超短融主承销商的法定资格。本次超短融发行的主承销商符合《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关于主承销商主体资质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础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0 亿元，发行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2 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符合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要求及规定。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明细如下：

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融资主体	直接债务融资简称	发行金额	存续金额	是否设置 选择权	到期日期	拟用款时间	利率	担保 方式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 额		是否政府 一类债务
									本金	利息	
发行人本部	25 金禹能源 SCP003	20,000.00	20,000.00	否	2026-5-12	2026-5-12	1.85	信用	20,000.00	0.0 0	否
合计		20,000.00	20,000.00	-	-	-	-	-	20,000.00	0.0 0	-

发行人上述债务用途均不涉及土地一级开发、房地产业务、保障房建设、棚户区改造项目及公益性项目，并且以上借款项目符合国家政策要求，利率正常，未有违规融资行为发生，亦不在地方政府债务统计范畴内。通过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支付以上存量有息债务利息，有利于调整发行人债务期限结构、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

发行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资金用途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规定，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项目和土地储备，不用于投资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衍生品，不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应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用于长期投资。

发行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发行人融资行为不违反国发〔2010〕19号文、财预〔2012〕463号文、国发〔2014〕43号文、国办发〔2015〕40号文、国办发〔2015〕42号文、财预〔2017〕50号文、财预〔2017〕87号文、财办金〔2017〕92号文、财金〔2018〕23号文有关规定。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并于变更前报备核查结果。发行人承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重复匡算资金用途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及其附件中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要求。

（二）治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国有独资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东会的职责由常德市国资委行使。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的产生办法、职权及议事规则等事项。

发行人除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外，还制订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岗位薪点工资试行办法》、《劳动考勤与休假管理制度》、《员工奖惩暂行条例》、《公文管理办法》、《印鉴管理规定》、《档案管理规定》、《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担保管理办法》、《经济合同管理暂行办法》、《技术资料管理制度》、《材料进场管理制度》、《图纸会审制度》、《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及调查制度》、《施工测量管理制度》及《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机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担任职务的人员均为公司专职人员，不存在兼职领取薪酬的问题，且不存在政府公务员兼职公司高管的情况，其任职未违反《公务员法》及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体系。

(三) 业务运营情况

1、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最新工商注册登记公示信息，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池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新材料技术研发；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其《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未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方面的违法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的融资行为未因其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

2、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常德市人民政府为加强水利工程建设力度，专门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归口常德市国资委管理。公司主要承担着以下两方面的职责任务：（1）负责常

德市市级防洪圈（含德山防洪大堤）、市城区水利设施建设；（2）负责水利建设形成的新增用地的开发。

发行人对常德市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投资开发，对完善常德市水利基础设施、改善全市水环境起到关键性作用。未来，发行人将继续担负起常德市水利建设的重要使命，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更好地服务于常德市经济社会发展。

发行人从事的委托代建工程均与常德市财政局签订了协议，合同双方意思表示真实，协议关于项目建设内容与投资、款项支付、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的约定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2021年1月1日前有效）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发行人的现有业务、在建工程均未涉及国家限制或淘汰的产业，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主要在建工程均取得了相关政府立项、环评、土地等批准文件，不存在因违法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因违法违规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其业务运营情况对融资行为不会构成影响。综上，发行人的工程代建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及财政部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地下管网租赁的盈利模式为常德市财政局对使用发行人排污设施支付水务资产使用费。根据常国资办函〔2015〕17号文，常德市国资委将常德市武陵区红旗路等地的水务资产价值20.64亿元注入公司，根据常财函〔2010〕254号文以及常德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支付地下管网使用费的通知》，由常德市财政局对使用公司排污设施支付水务资产使用费，该业务模式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合法合规。

发行人新安北路给排水管网的盈利模式为常德市财政局对使用发行人排污设施支付水务资产使用费。根据常国资办函〔2017〕2号文，常德市国资委将新安北路给排水管网等水务资产价值35.00亿元

注入公司，根据常财函〔2010〕254号文以及常德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支付地下管网使用费的通知》，由常德市财政局对使用公司排污设施支付水务资产使用费，该业务模式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合法合规。

发行人已完工及在建项目均已取得有关部门的核准或备案，属于政府委托代建项目，未违反《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号）（以下简称“463号文”）规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合法合规。

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符合国发〔2010〕19号文、财预〔2010〕412号文、财预〔2012〕463号文、国发〔2014〕43号文、国办发〔2015〕40号文、国办发〔2015〕42号文、财预〔2017〕50号文、财金〔2018〕23号文等法律法规与有关规定情况，项目合法合规。

3、重大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内不存在其他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事项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此外，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1）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规担保、吸收公众存款、违规融资、与政府信用挂钩的误导性宣传等违法违规情形、被主管部门通报的情形；发行人无土地储备职能，不从事土地储备工作。

（2）发行人不存在“名股实债”，不存在将权属不明的资产、注入过程存在法律瑕疵的资产、公益性资产等注入发行人的情况。

（3）发行人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符合国家政策要求，发行人主要通过委托代建模式开展基础设施建设主营业务、土地整理业务，相应的业务模式、会计处理等均合法合规，该项业务形成的应收当地财政局的委托代建款均有真实工程背景，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发行人承建项目证照齐全合规，均签订了合法合规且要素清晰的合同或协议。

(4)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不存在 PPP 项目、政府投资基金、BT、回购其他主体项目、替政府项目垫资的情形。发行人政府购买服务均按照政府相关规定签署正式购买服务协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发〔2015〕37 号、国办发〔2015〕40 号、财综〔2016〕11 号、财预〔2017〕87 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业务开展流程合法合规。

(5) 发行人存在来自政府的应收款项，发行人来自政府的应收款项具有经营业务背景，发行人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的行为。

(6) 发行人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发行人承诺地方政府（或相关部门）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发行人将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机制，公司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

(7) 发行人不存在为地方政府及其他主体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超短融发行不会因发行人上述情况受到实质性影响。

（四）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所有权受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5,024.92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3.46%，占公司净资产的 6.19%。具体明细如下：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明细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03	冻结
存货	35,484.89	抵押
在建工程	29,321.00	抵押
固定资产	1,095.00	抵押
应收账款	15,300.00	质押
无形资产	3,814.00	抵押
合计	85,024.92	

(五) 或有事项

1、主要对外担保

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963,678.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39.19%,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70.15%,主要为对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德市海绵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等担保。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发行人提供对外担保对公司按期还本付息不造成影响。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名称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余额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250.00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7,990.00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550.00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984.00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常德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979.00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经发展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6,351.00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经发展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6,351.00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470.00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常德市经山水投资有限公司	14,136.00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222.00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经发展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7,779.00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7,654.00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118.00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60.00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625.00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718.00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常德市海绵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8,100.00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湘雅常德医院	1,000.00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700.00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常德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50.00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常德市经山水投资有限公司	33,800.00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常德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900.00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967.00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湘雅常德医院	40,000.00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常德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0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常德经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常德市海绵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0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常德经康药业有限公司	5,000.00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常德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常德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常德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常德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海绵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690.00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湘雅常德医院	25,000.00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常德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常德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9,994.00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常德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9,990.00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常德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经远建筑有限公司	1,100.00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常德经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22,400.00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常德经万和物业有限公司	10,000.00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50.00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经发展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35,300.00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经航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700.00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常德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合计		963,678.00

2、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次超短融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和仲裁。

3、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次超短融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承诺以及其他或有事项。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没有信用增进安排。

（八）存续债券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九）其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合法合规性、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依赖政府等方面，符合国发〔2010〕19号文、国发〔2014〕43号文、国办发〔2015〕40号文、国发〔2015〕42号文、财预〔2010〕412号文、财预〔2012〕463号文、财综〔2016〕4号文、审计署2013年第24号公告、审计署2013年第32号公告、财预〔2017〕50号文、财预〔2017〕87号文、财金〔2018〕23号文等国家相关政策以及真公司、真项目、真资产、真偿债、真现金流、真支持等“六真原则”的要求。发行人承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超短融对重大法律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导致的潜在法律风险，符合《管理办法》和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指引的规定。

五、投资人保护措施

（一）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募集说明书》第十四章“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约定了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偿付风险、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如有）、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和弃权等事项。

（二）受托管理人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未聘请受托管理人，不涉及受托管理机制。

（三）持有人会议机制

《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了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持有人

会议参会机构、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以及其他等事项。

（四）投资人保护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内容及安排，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设置投资人保护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持有人会议”、等对投资人保护的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具备本次超短融发行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已就本次超短融的发行取得所需的内部授权和批准。

3、本次超短融的主承销商具备承销超短融的法定资质，为发行人发行本次超短融提供财务审计及法律服务的中介机构均具有法定资质。

4、发行人《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形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则及指引的要求。

5、发行人本次超短融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要求，发行人本次超短融对重大法律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导致的潜在法律风险。

6、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发〔2014〕43号文、国办发〔2015〕40号文、国办发〔2015〕42号文、财预〔2010〕412号文、财预〔2012〕463号文、财综〔2016〕4号文、审计署2013年第24号和32号公告、财预〔2017〕50号文、财预〔2017〕87号、财金〔2018〕23号文等国家相关政策、“六真”原则的情况。

7、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

8、发行人于2024年3月26日名称变更为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更名行为，不影响更名前为本次发行取得的相关决议和/或批准、签署的相关合同和/或协议以及相关说明的有效性，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经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刘兀群
刘兀群

经办律师: 文翔
文翔

2026年4月24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300004461594891

湖南人和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 02月 24日

No. 701265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300004461594891

湖南人和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 02月 24日



执业机构 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161085496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313223562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15日



持证人 刘兀群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25241989042061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25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07月

执业机构 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111030621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4306211285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3月09日



持证人 文翔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6211984123004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25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07月